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轉知會員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 114 第 513 號

114 年 9 月 3 日 時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賴惠琴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02
傳真：(02)29686704
電子信箱：AJ2151@ntpc.gov.tw

220069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價字第1141726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，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，選擇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40274375號函辦理。

(影附)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汪 禮 國 差假
副局長 徐 鳳 儀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專員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53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74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40274375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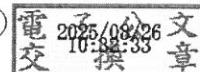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，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，選擇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8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本部公告各類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並未限制業者與消費者得合意選擇調解、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。如有適合進行調解、仲裁之案件，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；並請透過宣導方式，俾民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謝偉雯

電話：02-33567834

電子信箱：cpf5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，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，選擇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4年8月12日全商會字第1140002180號函附該會114年7月10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員於前揭會議提案：「建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行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，陳請該處再次發函相關部會提醒有關『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，業者和消費者可以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，選擇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』」，經決議：「本案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採」。
- 三、關於旨揭爭議解決方式，本處前於107年9月13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070195338號函請貴部(會)(數位發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外)參照辦理在案。
- 四、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

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、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，如有適合進行調解、仲裁之案件，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；並請透過宣導方式，俾利民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